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4號

原告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廖財固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柳博硯律師

葉柏辰律師

被告 太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爭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0,532元，及其中610,532元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千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日2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16萬元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千分之17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【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5日】，利息為10,00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違約金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共329日，計658,000元【計算式：2,000×329=658,000】。

(三)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38,536元【計算式：770,532元+

01 10,004+658,000=1,438,536元】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02 8,3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3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全數補繳完畢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  
04 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石秉弘